

附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4015 號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轄下會員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避免消費爭議，並建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正確消費資訊規範概念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07121 號函辦理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

理事長 **林正雄**